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3812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0日

商 标

Wumont

申 请 人 广州奢立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尖彭路402号6楼608号

代理机构 广州朋有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香水；美容面膜；洁肤乳液；清洁制剂；皮革洗涤剂；香精油；口气清新喷雾；熏日用织品用香囊；空气芳香剂